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886號

原告 郭錦鳳
被告 銓錦環保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兼法定代理人許文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營業所及住所地均在臺中市西屯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條第2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6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信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6 日
書記官 吳佳玲